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第**72**至第**73**頁的財務報表。本集團為全球手機行業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就手機的生產為其客戶提供全線製造服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23**頁的財務報表。董事會不建議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第25頁。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達688,955,000美元。

股本

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的財務概要載於第7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書日期止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偉良

戴豐樹

非執行董事

張邦傑

郭曉玲

李金明

呂芳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Edward Fredrick PENSEL

毛渝南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他們的獨立性的書面確認,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獨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12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的數目為準,但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應於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陳偉良先生、張邦傑先生及郭曉玲小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服務合同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董事於合同的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重大合同。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 | | | | 於本公司/ |
|------|------|------|------------|--------|
| | | | | 相聯法團的 |
| | | 身份/ | 普通股 | 概約權益 |
| 董事姓名 | 公司名稱 | 權益性質 | 總數 | 百分比 |
| 陳偉良 | 本公司 | 個人權益 | 24,221,275 | 0.348% |
| | 鴻海 | 個人權益 | 82,892 | 0.002% |
| 戴豐樹 | 本公司 | 個人權益 | 24,221,275 | 0.348% |
| | 鴻海 | 個人權益 | 367,530 | 0.009% |
| 張邦傑 | 鴻海 | 個人權益 | 1,745,892 | 0.043% |
| 李金明 | 鴻海 | 個人權益 | 927,830 | 0.023% |
| 呂芳銘 | 鴻海 | 個人權益 | 1,200,596 | 0.029% |
| 毛渝南 | 鴻海 | 個人權益 | 552,399 | 0.013%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 | | | 於本公司 的概約權益 |
|----------------------------|----------|---------------|---------------|
| 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普通股總數 | 百分比 |
|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5,081,034,525 | 73.07% |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の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5,081,034,525 | 73.07% |

附註:

(1)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 貨條例而言,鴻海被視為或當作於Foxconn (Far East) Limited實益擁有的5,081,034,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通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鴻海(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鴻海集團」)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 1.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間之產品銷售交易(附註1);
- 2.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間之租賃交易(附註2);
- 3.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間之一般服務交易(附註3);
- 4.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間之研究及開發服務交易(附註4);
- 5.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間之外包交易(附註5);

- 6.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間之設備銷售及購買交易(附註6);及
- 7.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間之物料及元件供應交易(附註7)。

附註

- 1. 此指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銷售若干產品予鴻海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代價為74.944百萬美元。
- 2. 此指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之租賃框架協議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向鴻海集團租賃物業。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代價為1.751百萬美元。
- 3. 此指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之一般服務協議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由鴻海集團提供公 用設施、支援及其他一般服務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代價為14.956百萬美元。
- 4. 此指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之研究及開發協議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由鴻海集團提供研究及開發服務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代價為2.492百萬美元。
- 5. 此指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之外包(收入)框架協議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之外包(開支)框架協議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由鴻海集團提供或提供予鴻海集團之外包服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包收入及外包開支之總代價分別為3.228百萬美元及16.843百萬美元。
- 6. 此指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之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之設備銷售框架協議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向鴻海集團購買及向鴻海集團銷售設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備購買及設備銷售之總代價分別為17.398百萬美元及8.839百萬美元。
- 7. 此指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之物料及元件框架協議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由鴻海集 團供應物料及元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代價為444.457百萬美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的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以協助董事評估交易是否:

- 1. 已由董事會批准;
- 2.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而言,與本集團之價格政策一致;
- 3. 根據規管該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
- 4. 並無超過於有關公佈內披露之金額上限。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執行商定程序的應聘工作」對交易進行程序。

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該等程序之事實發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交易及所得資料,並確認交易為:

- 1. 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股份計劃」)。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如下:

| 年初 | 年內 | 年內 | | | 年內 | 年內 | 年內 | 年末 |
|-----|-----------------|-------------|----------------------------------|---------|-----|---------|-----|-------------|
| 未行使 | 授出日期 | 已授出 | 歸屬期 | 行使價 | 已行使 | 已失效 | 已屆滿 | 未行使 |
| 0 |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五日 | | 由二零零六年 至二零一一年 毎年 七月二十五日 | 6.06 港元 | 0 | 309,000 | 0 | 435,290,000 |
| 0 | | 435,599,000 | | | 0 | 309,000 | 0 | 435,290,000 |

本公司股份緊接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購股權授出當日)之收市價為5.75港元。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有技術及經驗人士,藉著為他們提供購買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 他們繼續留任及發揚本集團以客為本的公司文化,及推動他們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開拓作 出貢獻。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管理層成員和董事;及提供服務的第三方(包括鴻海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認購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683,940,002**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3%**。

於直至最近授出日期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各承授人已獲授或將予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董事會將於授出購股權時指明購股權須予行使的期限,且必須於不遲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 起計十年內屆滿。購股權的授出要約的接納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後起計30日後。接納每份要約 時應付的款項為1.00港元。

股份的認購價須不低於下列各項最高者: (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股份計劃資料

股份計劃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股份計劃的信託人可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按股份面值認購新股份或於市場上購買股份。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根據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不超過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的股份(「計劃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958,056,025股每股面值0.04美元的股份。 待通過批准計劃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以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 基準,悉數行使建議計劃授權將導致根據計劃授權配發及發行139,161,120股股份。以每股股 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的收市價為16.3港元及計劃授權獲悉數行使為基準,據此將予配 發及發行139,161,120股股份的總市值約為2,268,326,256港元。本公司預期,根據股份計劃授 出任何股份應佔的成本將參考該等股份於授出時的市值計算。本公司將審慎考慮於計劃授權 獲行使前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股份所產生的任何財務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授出合共**3,273,000**股股份予**425**名僱員,該等股份須受制於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多三年之凍結期,視乎各受益人不同而有別。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誘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佔本集團年內銷售總額的95%,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約58%。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年內採購總額的86%,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佔約76%。

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同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同。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公 眾持股量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的詳情及計算基準載於財務報表附許3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此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提名及監察外部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除本報告所載企業管治報告書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將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年報所涵蓋之年度任何時間未有或曾未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管守則。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任期屆滿,惟合資格獲續聘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偉良**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